**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**

**最高额度的通知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各分支机构、贷款受托银行：**

**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会议精神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“住房公积金贷款”）最高额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**

**一、提高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**

**多子女家庭，购买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00万元。**

**购买高品质住宅的职工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90万元。**

**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家庭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取最高限额，不做累加。**

1. **其他需说明事项**
2. **多子女家庭是指养育两个及以上子女（包括成年子女和未成年子女）的家庭。有离异婚史的，以抚养权核定子女数量。**
3. **高品质住宅以当地住建部门认定为准。**
4. **本次调整未涉及的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**
5. **本通知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X月X日。本通知施行前公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**

**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 **2024年X月X日**